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5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9年8月30日和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止2019年12月7日，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兴证资管鑫众春秋航空2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736,000股，成交总金额29,440,000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08%，锁定期从2019年12月7日起到2020年12月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公告的《春秋航空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自动终止，后续将进行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7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潘集发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6）。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交割情况如下：

根据《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近日，公司已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潘集发电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至此，公司持有潘集发电100%股权，潘集发电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元旦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人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12-28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12-2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沪深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持有人利益，特暂停相关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货币A	人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03	0049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元	500,000.00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月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在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后，将继续对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2022年1月24日发布的《人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2）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或登录fund.picc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测其未来业绩表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银行存款，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更新、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 若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15位）、身份证过有效期或者存在其他身份证件信息错误（姓名含非法字符、身份证号不规范、证件类型不准确）的情形，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更新手续。

2. 若您身份基本信息缺失、无效的，在提交交易申请前，应完善、更新身份基本信息。

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对身份信息错误或缺失、无效的账户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您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基本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若您的账户被采取限制措施，您可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办理身份基本信息完善手续，完善后我们将为您解除账户限制。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www.changanfunds.com）、本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长安基金微理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688）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附：客户身份基本信息范围

自然人客户：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机构客户：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依法设立或经营的证照类型、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及期限：主要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

2、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

3、特别风险提示：（1）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6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66,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6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887,82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428,82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2,459,000.00元。

截至2020年1月22日止，以上募集资金已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3-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1〕1254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6,000,000.00元，期限6年。

截至2021年11月23日止，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5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516,250,000.00元。另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97,104.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4,252,895.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3-67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自动化测试设备建设项目	23,877.92	23,877.92
2	自动化组装设备建设项目	7,694.81	7,694.81
3	研发中心项目	8,673.17	8,673.17
4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2,245.90	52,245.90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消费电子智能制造设备建设项目	41,284.81	29,600.00
2	半导体自动化检测设备建设项目	10,546.82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6,831.63	52,6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上述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主要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其中，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能超过十二个月；

（2）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3）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5）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须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授权期限内，若公司在投资目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实施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本公告内容，则公司将不再单独披露购买具体理财产品的公告（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除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同时，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1月12日下午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将对议案1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上述议案2、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月8日9:00-11:30及14:00-17:3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4年1月8日17:3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3、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

4、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王均

电话：0756-6255818

传真：0756-6255819

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6、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5

2、投票简称：博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项议案，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管理层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并编制《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各类型金融衍生品静态持仓合约金额上限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亿元，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子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设备维修、升级（测试）及相关商务服务和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产品生产，租赁。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8条、6.1.10条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八）重大资产重组；（九）股权激励计划；（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十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应当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一名董事或者监事的情形除外。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相关法律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的；（十）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十一）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十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十三）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十四）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十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十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的；（十）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十一）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十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十三）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十四）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十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情形。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第一款中"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规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书面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以下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二百二十五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五）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六）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于本章程生效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仅与"行政法规"、"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七）行政法规或法规，是指中国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并以国务院令予以公布的法律规范。（八）部门规章指国务院各组成部门或直属事业单位通过的规范性文件。（九）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十）证券交易所，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五）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于本章程生效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仅与"行政法规"、"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六）行政法规或法规，是指中国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并以国务院令予以公布的法律规范。（七）部门规章指国务院各组成部门或直属事业单位通过的规范性文件。（八）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九）证券交易所，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5.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5.2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制度文件。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制度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并编制《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各类型金融衍生品静态持仓合约金额上限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亿元，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组合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期权组合业务。

2、投资金额：拟开展的各类型金融衍生品静态持仓合约金额上限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目的是为帮助公司有效应对汇率波动等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减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降低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并使公司及子公司保持稳定的财务费用水平，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应对汇率波动等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减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降低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并使公司及子公司保持稳定的财务费用水平，拟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利率的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掉期（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混合金融工具。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

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经营需要，本次拟开展的各类型金融衍生品静态持仓合约金额上限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亿元，涉及的业务类型主要包括：

1、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2、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针对未来的实际结汇需求，根据外汇的敞口情况进行看涨期权或看跌期权及其组合的交易，将未来某个时间（一年以内）汇率锁定在一定的区间之内，达到降低远期结汇风险的目的。

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期权组合业务。

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可行性

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将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进行严格的风险评审和风险跟踪。

2、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流程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从事上述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时设立的专门工作小组，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执行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事宜。

3、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三、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值变动风险：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敞口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动。如报告期末金融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较报告期初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2、交割风险：根据拟签订的合约约定，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双方可以选择本金全额交换。公司将通过有效的资金计划，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

3、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支付产品收益而对公司造成的风险。鉴于公司将选择已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或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合作，基本不存在信用风险。

4、其它风险：本交易的合约尚未签署，存在无法执行的风险；同时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充分理解交易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严格的风险评审和风险跟踪，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已经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流程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业务时设立的专项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业务事宜，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拟与交易机构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专项工作小组负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方案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并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监控、审计，负责审查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产品交割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形成相应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法律事务部负责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具体方案的合规审查以及相关风险的评估、防范和化解。

五、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此次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目的是为帮助公司有效应对汇率波动等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减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降低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并使公司及子公司保持稳定的财务费用水平，因此，此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主要针对具有较强流通性的货币，市场透明度大，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确定。

（三）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